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因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科技”）的股份 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安杰科技章程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本次交割完成后中一检测占安杰科技股份比例为 14.4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482.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82.9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36.73 万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64 万元，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同一资产金额共 664 万元，占第一次交易时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4.58%，占第一次交易时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48%，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安杰科技与中一检测在 201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甬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中一检测占注册资本 60%，安杰科技占注册资本 40%。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2.43 % 股份，所以本次中一检测受让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 5.74% 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为 5 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8 号院 25 号楼一层 08 室-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8 号院 25 号楼一层 08 室-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巧翠

实际控制人：郝俊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粮食、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476395 号出

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选用市场法评估值确定安杰科技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14.75 万元，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定价为人民币 264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因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科技”）的股份 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安杰科技章程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本次交割完成后中一检测占安杰科技股份比例为 14.43%。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